**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澄发改发〔2022〕81号

关于对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

实行季节性价格的通知

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天然气气源供应企业自2022年11月1日起上调天然气供应价格，为适度疏导上游价格调整带来的影响，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，同时又切实考虑用气企业负担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实行季节性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．季节性价格：在现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中准价格（3.79元/立方米）基础上加收最高不超过0.42元/立方米，即中准价不超过4.21元/立方米。工业最高可上浮5%，商业最高可上浮10%，下浮不限。

2．执行时间：自2022年11月10日零时至2023年3月31日24时止。

3．燃气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价格公示等工作，并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，确保天然气安全供应。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6日

抄送：无锡市发展改革委；江阴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